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  
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  
問就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建議；(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之若干內容，預期通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  
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